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669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賴正聲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陳桂鳳

06 選任辯護人 黃雅旋律師

07 江曉俊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
09 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09號，起
10 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95、996、997、
11 998、999號，112年度偵字第124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5 理由

16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桂鳳有其事實
17 欄一所載，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18 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戶
19 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付LINE通
20 訊軟體暱稱「郭美英」之成年人，幫助「郭美英」詐欺如其
21 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12人及掩飾其附表「匯款時間與金
22 額」欄所示之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
23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幫助洗錢罪刑（競合犯
24 幫助詐欺，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
25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

26 二、惟按科刑判決，需先認定事實，然後敘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
27 及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倘該理由不
28 備情事足以影響判決之本旨，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次按被告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刪除，於新舊法比較時應列入綜合比較之列，為本院近來統一之見解。而比較本件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以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作用，其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以不論有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均同受前開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從未自白，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然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且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被告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因修正後之最輕本刑已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處斷刑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高於修正前處斷刑之最低度刑

有期徒刑1月。綜合比較本件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修正後（現行法）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原判決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論罪之結論，固屬的論，然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於理由欄貳、二、(一)、4中僅載敘「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等旨，究基於何種事實？該適用之結果如何？暨原判決認定被告為幫助犯，則經裁量後究有無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原判決俱未於理由中敘明，此部分法律上之適用，影響判決之本旨，揆諸前揭說明意旨，非無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綜上，檢察官之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就有無前述減刑規定之適用部分有違背法令情事，以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核均非全無理由，且因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原判決前揭違背法令影響於科刑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